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新增银行贷款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银行贷款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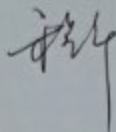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王燕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燕祥' (Wang Yanx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 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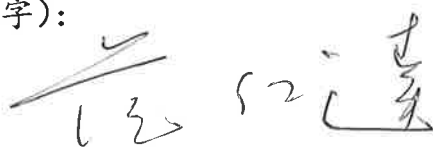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王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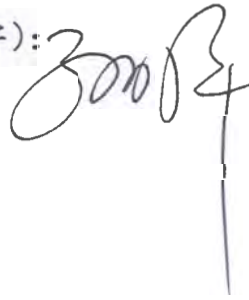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范仁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Rend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孟昭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eng Zhaox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